

· 人工智能与未来社会（十九） ·

# 跳出“平等和理性的双重狡计”

——“数字公共领域”的病理逻辑与功能重塑

孙榆慧<sup>1</sup> 孙国东<sup>2</sup>

**【内容摘要】** 在平台资本主义框架下，公共领域的行动者和行动逻辑发生了变化。首先，在大众媒体的去中介化和数字媒体的再中介化过程中，平台公司成为“无需担责”的中介，而大众媒体时代的读者、听众成了看似平等的作者和实际意义上的数字劳工。这体现了“平等的狡计”。其次，数字平台遵循基于“算法理性”的数据行为主义，使得以语言为媒介的沟通理性遭到侵蚀，不仅造成了人的“去人化”，更导向了“公司统治”。这体现了“理性的狡计”。数字时代“平等和理性的双重狡计”，使得数字公共领域面临结构性失能。因此，重塑数字公共领域，需同时跳出“平等和理性的双重狡计”：一方面发展公共服务数字媒体，实现由数字劳工向公民的回归；另一方面培养“新”公民，实现由算法理性向沟通理性的回归。

**【关键词】** 平等的狡计 理性的狡计 数字公共领域 平台资本主义 数据行为主义

**【作者】** 1 孙榆慧，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2 孙国东，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教授。（上海 200433）

**【基金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对政治自由主义的批判及其启示”（2021ZKS002）

## 导言

“一个民主国家的健康状况可以从其政治公共领域的脉搏来衡量。”<sup>①</sup>哈贝马斯曾如是言说。但反观现实，数字公共领域的乱象丛生却又呈现了数字时代民主社会的窘态：有问题的选举、选举任期延长、侵犯隐私权、压制言论自由、金钱政治、政治极化、民粹主义……这个清单还可以列下去。在最悲观的情况下，这些状况甚至标志着“民主的终结”（end of democracy）。<sup>②</sup>由此我



们不得不思考这一问题：数字公共领域乱象的根源何在？数字时代的民主社会该何去何从？

众所周知，公共领域构成了哈贝马斯理论的核心关切。哈贝马斯从社会结构、经济条件、传播技术媒介等三个维度对公共领域的形成进行了社会—历史分析。他对社会经济、公共领域的发展与民主化之间复杂关系的分析，无疑超越了先前的批判理论。然而，令人惋惜的是，可能是源于他对当前政治公共领域正在发生的将加速结构转型的性质感到困惑，<sup>③</sup>尽管他在晚近出版的《公共领域的新结构转型与商议政治》一书中讨论了数字公共领域，但由于他对数字公共领域的“敏感性不足”，最终未能提出一种新的、适合数字时代的公共领域模型。哈贝马斯意识到“社会经济分析”将大有裨益，但他并没有沿着这样的方向努力。本文将尝试沿着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领域的思想立场，推进他的这一未竟课题。具体来说，本文将尝试以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的规范性建构为基点，从“平台资本主义”的视角出发，在分析数字公共领域之病理逻辑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功能重塑。笔者拟通过勾勒数字公共领域中大众媒体的“去中介化”（disintermediation）和数字媒体的“再中介化”（reintermediation）这一双向运动，呈现数字公共领域中行动者与行动逻辑的变化，揭示其中蕴含的“平等的狡计”（the cunning of equality）和“理性的狡计”（the cunning of reason），<sup>④</sup>并在此基础上探究重塑数字公共领域的可行路径，进而进一步挖掘数字公共领域的民主潜力。

### 混杂多元的行动者与“平等的狡计”

数字化正在改变公共领域的结构。去中心化的网络虚拟世界以包容的方式把所有人都纳入了公共领域，使得公共领域的行动者混杂多元。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意味着每个人都拥有了平等进入公共领域的机会。然而，数字媒体本身的平台性特征决定了其内含着资本主义的剥削逻辑。数字平台提供的平等机会，最终造成了一种“平等的狡计”，即一种反平等的平等。

按照哈贝马斯的界定，“所谓‘公共领域’，我们首先意指我们的社会生活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像公共意见这样的事物能够形成。公共领域原则上向所有公民开放……当这个公众的规模较大时，这种沟通需要一定的传播和影响的手段；今天，报纸和期刊，广播和电视就是这种公共领域的媒介。当这种公共讨论涉及与国家的实践相关的问题时，我们称之为政治的公共领域（以之区别于例如文学的公共领域）”。<sup>⑤</sup>公共领域根植于错综复杂的信息流动网络，包括新闻、报道、评论、谈话、场景和图像，以及包含信息、辩论、教育或娱乐内容的节目和电影。这些信息来自不同类型的行动者：政治家和政党、演说者和压力集团、市民社会的行动者。<sup>⑥</sup>虽然日常生活中的面对面接触和公共事件代表了公共领域的两个局部领域，但由大众媒体引导的公共传播是唯一可以将公共话语进行过滤并浓缩为有效的公共舆论的领域。同时，技术和组织上高度复杂的媒体系统需要专业的工作人员如新闻机构的记者、出版社的编辑等扮演守门人（gatekeeper）的角色，他们也构成了公共领域的基础设施。<sup>⑦</sup>

在这种“守门人范式”中，大众传媒决定了公共沟通的范围并决定着公共领域的对话质量。这种守门人范式的特点是一对多、单向的传播方式，其中一方是可公开识别的或已知的对其出版物负责的生产者、编辑和作者，另一方是匿名的读者、听众或者观众。哈贝马斯认为，这种传播方式并不意味着对媒体用户权利的剥夺，它只是一种沟通方式，公民在这个过程中获得必要的知识和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相关公共问题的看法。他们对大众媒体输出的公共意见的接受



程度，最终在选举制度中得到体现。<sup>⑧</sup>但是，我们必须意识到，在这种一对多、单向的传播过程中，市民社会的行动者始终处于最弱势的地位。

然而，数字媒体的兴起，带来了公共领域行动者角色的结构性变化。它改变了传统公共领域中大众媒体占主导地位的沟通模式，开放性的平台为所有用户提供了平等的进入机会，用户之间形成了多方面的沟通。所有人都能成为独立的作者，他们自发选择沟通话题并创建他们自己的沟通圈。他们在原则上是平等的、自我负责的。这意味着公民个人和各种话题有了平等进入公共领域的机会，个人降低了与他人沟通的障碍，公共领域的进入门槛降低，从而使得公共领域的开放性得到极大提升。在数字媒体的影响下，社会选择性、单向、线性、集中和不透明的公共传播转变为参与性、互动性、网状、分散和透明的传播。<sup>⑨</sup>就此而言，数字媒体似乎预示着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普遍主义—平等主义主张的实现。所有公民的声音都可以被公众听到，这使媒体用户实现了自我赋权，<sup>⑩</sup>亦使得公共领域日趋私人化。同时，数字化也拆除了专家和业余者之间的“围栏”，使得大众媒体“去中介化”，传统大众传播中的守门人变得似有若无。

与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的去中介化过程相关联的，是脸书（Facebook）、推特（Twitter）等主要数字媒体的“再中介化”运动。平台性构成了数字媒体的核心特征。数字媒体在广泛的传播者和接受者之间进行调解，并为众多数字媒体和传统大众媒体提供平台，同时也为无组织的个人提供平台。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当审视传统媒体在数字时代的角色时，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复杂的画面：传统新闻媒体作为公共领域主要信息提供者的垄断地位并没有被打破，因为网络新闻往往是主流纸媒和电视新闻的“边角料”（waste-product）。<sup>⑪</sup>电视和广播等电子媒体非但没有消失，反而设法捍卫了它们在数字媒体领域的地位，但报纸、期刊等印刷媒体的地位则大大削弱。这不仅体现了人们对新闻的渴望程度不断下降，更意味着人们对新闻信息的接受和处理能力正在下降。更具讽刺意味的是，数字媒体通过使电视和广播在网络上可用而吸收了大部分传统媒体，从而使得消费者可以从不同的政治、意识形态、文化、民族和语言角度获得前所未有的大量资源。但是，数字化的新闻报道日益丧失其严谨性和专业性，通常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出现，并日趋娱乐化甚至庸俗化。

前已论及，数字时代大众传媒的作用并没有完全丧失，但大众传媒作为守门人的角色受到了侵蚀，这降低了各种议题进入公共领域的门槛。此外，由于缺乏专业的过滤器，数字媒体的内容不受监管，平台也没有为用户提供基于公认标准的专业选择和话语审查内容的替代品。加之数字平台提供的无限可能的网络空间，“外行”传播和专业新闻在数字媒体中交叉混杂，这极大地增加了公共传播的复杂性，使得不和谐的声音日益加剧，并使越来越多的用户使用数字平台，“退回到志同道合者的封闭的回音室（shielded echo chambers）中”。<sup>⑫</sup>然而，正如哈贝马斯所言，数字媒体对这种由于认知混乱而出现的沟通诸岛之间的渐行渐远束手无策，<sup>⑬</sup>从而加剧了公共领域的碎片化。

与此同时，数字媒体的平台性特征并不能让我们忽视平台资本主义“隐而不显”的剥削逻辑。数字媒体遵循平台资本主义的逻辑，创造了一种新的劳动形式——数字劳动，只要用户在数字平台上有所行为，平台自然就会进行内容生产和数据输出，而这些使用痕迹为平台提供了免费的生产资料。在此过程中，平等的平台用户成了“数字劳工”。因此，将数字平台描述为跨越任意距离为网络交流提供媒体服务的产品，如果不是天真的（naive），至少是不完整的。<sup>⑭</sup>平台“跨越了

国家制度框架、国家和劳工关系、阶级关系和不同的政治制度，既是社会技术结构，也是构建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工具”。<sup>⑮</sup>以算法为导向的平台并不是中立的，它们服从平台公司资本增殖的逻辑。这些公司不为自己的节目负责，它们不生产、不编辑，也不挑选。它们在全球网络中充当“无需担责”（without responsibility）的中介。<sup>⑯</sup>更有甚者，数字媒体的发展使得平台拥有对信息交换双方的绝对排他控制权（例如，如果不接受使用权限条款就无法使用数据平台），从而使得平台公司成为数字媒体时代的中介和“巨无霸”。随着数字化的深入发展，塑造公共舆论的大部分机构不仅掌握在获得或控制进入公共领域通道的强大个人手中，而且掌握在提供基础设施的公司和平台手中。这意味着数字媒体所提供的平等机会最终成为“平等的狡计”：原则上平等的作者最终成了数字劳工，受到平台公司的剥削。同时，它也意味着公共领域基础设施的私有化，而平台公司则由此赚得盆满钵满。

总之，数字公共领域的行动者混杂多元。在大众媒体的去中介化与数字媒体的再中介化过程中，不仅行动者的角色发生了巨大变化，其行动逻辑亦未能幸免：“算法理性”（algorithmic reason）逐步取代“沟通理性”（communicative reason）成为公共领域行动者的主要行动逻辑。算法理性的应用在为公共领域的沟通提供便利的同时，不仅导致了人的“去人化”，更导向了“公司统治”，并最终形成了“理性的狡计”。

### 基于“算法理性”的数据行为主义与“理性的狡计”

哈贝马斯所构想的公共领域是一个理性沟通和商谈的空间，这种理性主要凭借语言而存在。作为用于协调行动的一种方式，语言的认知维度为人际互动和沟通创造了条件，其目的是达成相互理解乃至共识。因此，哈贝马斯认为沟通的规范性内涵已经内在于语言本身之中，说话者总是用语言来提出各种各样的主张。<sup>⑰</sup>同时，伴随着媒介革命，语言沟通形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在数字媒体的发展过程中语言本身的技术操作发生巨大变化——语言由专家翻译成代码，然后出现在用户的屏幕上，这就意味着媒体用户参与的沟通系统是由专家预先编码设定的。质言之，你看到的是别人想让你看到的。由此，数字媒体产生的沟通系统脱离了语言的规范和交际内涵，语言本身成为数据代码的图形副产品。可以说，随着数字技术的应用，语言似乎已经失去了为人际互动提供规范基础的关键作用。

语言规范作用的丧失在公共领域中表现为以语言为媒介的沟通和商谈被以数据为媒介的算法理性的经济衡量所取代。用哈贝马斯的话来说，这意味着以生活世界为背景的公共领域的“殖民化”。然而，不同于文化工业时期的“殖民化”，<sup>⑱</sup>数字时代的“殖民化”是由平台资本主义内含的经济剥削的逻辑造成的。数字平台作为一种“免费的数字礼物”受到用户的普遍欢迎。用户在情感、文化、经济、政治等方面的使用需求，特别是对关注度的追求，使得他们在各种数字平台上格外活跃。其留下的数字痕迹即“作为副产品的数据”，恰恰是数字平台可进行大数据集成的原材料，而这些大数据资源又可以通过算法主导的产品或广告精准推送等途径变现。正如脸书的数据使用政策中所规定的：“我们使用您在脸书上留下的信息，并推送与您相关的广告。这些信息包括您在脸书上分享的和所做的所有事情，比如您喜欢的网页、您主页上的关键词和我们从您对脸书的使用中所推断的事情。”<sup>⑲</sup>为了定向推送个性化的产品或广告，所谓的“行为盈余”<sup>⑳</sup>被汇总和利用。这种对数据的搜集和利用反映了一种新的行动逻辑，即“数据行为主义”，<sup>㉑</sup>从而使



得平台试图借此衡量、影响并最终控制用户的行为。

这种数据行为主义，以“算法理性”为核心支撑。算法是一种数据整合工具，它将平台搜集的数据按照一定的标准和逻辑进行信息匹配，并给出“最优方案”。譬如，基于大数据，人们可以精准地计算出社区养老院所需的人员和物资配置。在此过程中，一种克服了人类理性能力和理性意志的有限性的理性形式——算法理性——便出现了。<sup>②</sup>从其表面来看，算法理性为公共领域的沟通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它不仅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信息获取，更提升了人们达成相互理解和共识的可能性。因为它提供了统一的判断标准，一切都可以用数据来衡量。其导向的合理结果本应是公共领域的分歧和争论减少，人们更容易达成相互理解和共识。然而，现实情况是，算法理性的应用不仅导致了人的“去人化”，更导向了“公司统治”，最终导致了“理性的狡计”，即反理性的理性。

在数据行为主义的逻辑下，人被剥夺了一种似乎不可剥夺的、最可靠的能力：交流经验的能力。因为所有的建议都可以从数据推送中获得，方便且快捷。这种数据的搜集和使用过程本质上是将个人分解为微观决策的组成部分，最终形成的是个人的缩写图。在这个过程中，个人的某些特征经过算法的计算被投回到用户的屏幕上，而且这个过程是不间断的，并以无法估量的体量进行。当人被抽象为冰冷的数据符码和指标序列，而数据帷幕背后不再有鲜活的生命主体之时，人的“去人化”便悄然发生了。这种数据异化不仅消解了人在功能层面的主体性，更彻底瓦解了以语言为中介的主体间沟通结构——哈贝马斯寄予厚望的那个以沟通理性为基础的生活世界，正在被数据提取机制釜底抽薪。以平台公司为代表的经济系统通过金钱这一导控媒介，将数据化的经济迫令强加于生活世界，使其分化割裂而又支离破碎——所谓的“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莫此为甚。考虑到生活世界构成了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的文化土壤，数据行为主义对公共领域所造成的侵蚀和破坏，其严重性便昭然若揭了。

根据哈贝马斯的理论设定，公共领域的公共商谈构成了一种独特的商谈形态——“实践性商谈”（practical discourse）。与日常沟通不同，实践性商谈具有鲜明的反思性与论证性，它始终围绕道德规范、立法规定、政策决定等社会规范的正当性展开理性商谈和辩驳。因此，公共领域的良性运作取决于参与者能否充分行使“相互说‘不’的权利”，从而就社会规范的正当性展开充分而深入的公共商谈。数字时代人的“去人化”则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人被剥夺了“相互说‘不’的权利”。人们不仅在日常生活中被动接收着数据平台基于算法推送的海量信息，即便在公共领域，随着“公共领域的平台化”，<sup>③</sup>也不得不接受那些精通“算法民粹主义”的政治煽动者刻意放大和筛选的信息。在这种遵循算法理性逻辑的公共领域中，即便有人试图对某些社会规范提出异议，其声音也终将被算法理性构筑的无形硅幕所吞噬。由此，基于算法理性逻辑的数字公共领域逐渐丧失其民主潜力便不足为奇了。哈贝马斯指出的“公共领域的民主潜能的暧昧性特征”，<sup>④</sup>在数字时代体现得淋漓尽致。更有甚者，随着人们对各种数据平台的依赖性逐渐增强（譬如，人们已经难以想象出门不看高德地图的日子），作为平台拥有者的公司的财富生产和控制能力与日俱增。“随着各大平台纷纷将其数字权力作为一种政治力量而行使，政府发现自己正与平台公司就过去完全属于民主决策领域的问题进行面对面的谈判。”<sup>⑤</sup>在这样的背景下，有别于国家统治的“公司统治”<sup>⑥</sup>便成为一种迫在眉睫的威胁。

由于平台公司作为公共领域基础设施之拥有者的特殊地位，数字公共领域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其独立于国家与市场之间的自主地位。同时，由于数字平台遵循纯粹的经济逻辑，数字公共领

域的沟通内容、形式和特征都被深刻改变了。除了恶性循环的大数据消费者沟通系统之外，公共领域几乎没有什么东西存在，而大数据消费者沟通系统与语言不同，无法解释人与人之间的互惠或互动，人与人之间只存在经济意义上的衡量。因此，数字公共领域中的议程设置“要么是在私人意见的纯粹网络意义上的审议关闭”，<sup>⑦</sup>要么体现为个人“‘喜欢’和‘不喜欢’的点击”，同时，其依赖于技术和经济基础设施，这使得公共领域成为“一种新的、亲密的公共领域”。这是一个“被降级为在平等基础上竞争的半公共领域”。<sup>⑧</sup>这种“降级”是算法理性应用的必然结果，也是“理性的狡计”的直接体现。由此，数字公共领域变得“公私不分”。

就像很多人所预期的，数字媒体的平台性特征意味着不同于传统大众媒体，数字媒体的使用虽然减少了公共领域面对面的交流，但其本身提供了物理意义上的沟通空间（等同于咖啡馆、沙龙）。此外，相比于传统大众媒体，数字媒体更具包容性和赋权性。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一些社会弱势群体（由于阶级、肤色、性别、性取向、残疾等）经历了各种歧视或边缘化，但是他们能够通过数字媒体，通过团结和互惠的网络寻求认同感和归属感。然而，由平台资本主义的特性而导致的“平等和理性的双重狡计”，最终造成了数字公共领域的乱象丛生——当下西方以政治极化、民粹主义、身份政治等为表征的“民主危机”，在很大程度上就可以放在这个背景中寻根溯源。因此，要使数字公共领域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政治功能，必须跳出“平等和理性的双重狡计”，并对数字公共领域进行重塑。

### 重塑数字公共领域

虽然哈贝马斯一生都在捍卫公共领域的规范理想，但他亦含蓄地表达了对数字公共领域的消极态度：“就像印刷术让每个人都成为潜在的读者一样，今天数字化正在把每个人都变成潜在的作者。但要花多长时间才能让每个人都能阅读呢？”<sup>⑨</sup>哈贝马斯似乎建议我们提升个人能力来应对数字化带来的各种挑战。同时，他也意识到数字化的发展带来的公共领域的变化是一种结构性的变化，因此他又建议要维持一种媒体结构，重建具有包容性的公共领域，将形成具有商议性质的公共舆论和意志确立为一项宪法要求。<sup>⑩</sup>尽管宪法可以为重塑数字公共领域提供规范性指导，但我们仍需从数字公共领域的病理学逻辑入手才能找到合理有效的应对之道。从上文分析可以看出，数字公共领域之乱象的社会经济根源在于平台资本主义这一经济模式。因此，要重塑数字公共领域需要有效规制平台资本主义，从而跳出“平等和理性的双重狡计”。

首先，要跳出“平等的狡计”，发展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实现由作者和数字劳工向公民的回归。这蕴含着对平台公司的合理规制。当前，西方国家已经进行了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建设的各种探索。欧洲公共广播联盟（European Public Broadcasting Union）提出，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要努力实现“普遍性、独立性、卓越性、多样性、问责性和创新”。<sup>⑪</sup>这要求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建设要尽可能遵循以下四点。首先，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的目标和传统大众媒体是一致的，其要为公共舆论的形成提供技术支持和自由空间，为创造开放包容的自由民主社会提供支撑。它们允许公民在线上和线下进行互动和接触，以进行各种商谈。易言之，它们的目标不是为了实现消费者福利，而是为了实现公民福利。其次，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提供的服务是多元的，它们应该支持不同的用例，应该成为像维基百科（Wikipedia）那样灵活的发布平台，而不是像脸书这样的商业资助实体。再次，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要推动实现参与者的自我治理，这

是保障其公共性的内在要求，也是提升参与者公共领域参与能力的有利举措。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的运行和建设要接受来自社会和国家等各方力量的公开审查和审计。考虑到当下数字平台提供的算法空间是一个黑箱，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必须重构自身的运行规则，使其具备充分的公开性、透明性和民主性。

从根本上说，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必须“另起炉灶”搭建新的媒介平台，这也是对平台公司力量的重构。从现实运作来看，这一举措需要资金、技术和法律支持。首先，就资金而言，如上文所述，平台资本主义的一个典型做法是搜集用户数据，然后进行定向广告推送。这一操作其实侵犯了用户的财产权，因为数据本身就是一种商品。因此，支持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发展的一个合理的资金筹集渠道是向平台征收广告税。《自由新闻》曾提出要征收有针对性的广告税，税收收入用来为“消失的多元性、地方性、独立和非商业新闻”提供资金支持。<sup>②</sup>2019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数字广告行业拥有3330亿美元的全球市场，并且数字广告的份额还在飞速上涨，这证明了征收广告税的可行性。<sup>③</sup>其次，技术方面也存在突破的可能。当前，万维网的发明者蒂姆·伯纳斯-李（Tim Berners-Lee）正在试验一种名为Solid的新架构，在这种架构中，用户数据仍由用户控制，并在需要时与应用程序共享，而不是由这些平台拥有。<sup>④</sup>这从技术上保证了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中的沟通是平等公民之间的沟通，这就为跳出平台资本主义逻辑提供了可能。最后，从法律支持看，数字公共领域的复杂性在于，数字网络提供的无限网络空间使得公共领域在某种程度上是“没有边界的”，这意味着对数字公共领域进行立法监管是必然要求。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的建设也是如此。国家需要对技术的开发和使用进行相应监管，不仅要完善反垄断、公民权利保护、公共传播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也要对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的日常运行进行相应的监管。此外，也要为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建设的技术研发提供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支持。

概言之，公共服务型数字媒体建设属于数字公共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它保证了技术和媒介基础结构的公共占用，可以扭转由“公共领域平台化”带来的“公共领域的去公共化”困局。同时，它也可以打破数字平台运行的经济逻辑，对平台公司的力量进行合理规制，从而为跳出“平等的狡计”，实现从作者和数字劳工向平等公民的回归提供物质和技术支撑。

其次，要跳出“理性的狡计”，实现由算法理性向沟通理性的回归，这意味着对“新”公民的培养。人本身才是建设数字公共领域最具能动性的力量。从本质上来说，重塑数字公共领域是看看我们能否将（至少部分）数字平台（譬如微博等）发展为公共领域，而不仅仅是一个思想、信息和娱乐的自由市场。监管既不能来自单纯的经济控制（通过反垄断法），也不能纯粹依赖国家审查。相反，只有通过努力在政治上改变对“新”公民的理解，监管才能有效发挥作用。新技术和新平台建设的最终目的是要为越来越多的人提供可资利用的工具和方法，为探究理想的、可欲的民主生活创造条件。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我们需要“培养某种智力上的谦逊态度、好奇态度、开放和宽容的态度”，<sup>⑤</sup>因为走向正义的社会变革必须通过个人变革和制度变革的结合来实现。这意味着数字公共领域的建设和发展需要“深思熟虑的公民”。<sup>⑥</sup>

就公共领域本身来说，公共领域话语舞台上五种主要的行动者：(a) 代表特殊利益集团的游说者；(b) 代表一般利益群体的倡导者或代表无法有效表达其利益的边缘群体的倡导者；(c) 在某一专门领域被认为具有专业或科学知识并应邀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d) 道德企业家，引起公众对所谓被忽视的问题的注意；(e) 知识分子，他们与倡导者或道德企业家不同，在某些领域（例如，作为作家或学者）获得了公认的个人声誉，并且与专家和说客不同，他们自发地参与公共

话语,宣称有意促进普遍利益。<sup>⑦</sup>由此可见,知识分子是公共领域中最具建设性的力量。因此,在“新”公民的培养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积极作用。在此意义上,哈贝马斯本人就是知识分子的积极典型。他不遗余力地参与德国的公共话语构建和公共领域的理论建设,塑造了公共领域的规范理想。这可以促进以知识分子为主要代表的公民基于商谈理性对相关政治问题的讨论,从而引导公民践习理性的公共商谈,积攒公共理性,从而释放公共领域的民主潜力。

“新”公民的培养还有赖于媒体系统和政治之间的互动,质言之,要推动健康的政治传播。正如上文分析所指出的,随着数字媒体的发展,传统的“守门人范式”受到侵蚀,这使得公共传播鱼龙混杂,因此,我们有必要“找回守门人”。而“网络守门人”似乎是一个可行的发展路径。它可以适应网络媒体系统中的沟通流、算法管理和用户之间的动态互动。<sup>⑧</sup>推特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现实案例。推特正在发展成为一个新闻叙事平台,它不仅可以协同进行新闻撰写,还可以协同进行过滤和新闻策划。在这个过程中,传统大众传媒的专业记者、编辑等可以和网络研究人员进行合作,通过将内容分析与网络动态映射相结合实现这一功能,进而克服数字公共领域的碎片化和私人化。<sup>⑨</sup>

## 结语

本文从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出发,对平台资本主义背景下公共领域的病理逻辑和功能重塑进行了探究。数字时代的公共领域产生了新的结构性危机——哈贝马斯将其称为“危机频发的资产阶级民主国家”面临的新问题。<sup>⑩</sup>但是,数字媒体的发展带来的公共领域危机在世界范围内都有迹可循,“民主的衰败”乃至“民主危机”似乎已经成为西方世界的一种普遍现实。作为平台经济的产物,数字媒体遵循平台资本主义的逻辑,导致了“平等和理性的双重狡计”。因此,要发挥数字媒体在公共领域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发掘公共领域的民主和解放潜力,建设有活力的民主国家,需要超越平台资本主义,跳出“平等和理性的双重狡计”——质言之,需要超越资本主义本身。但是“资本主义相当古老,随着时间的流逝,它似乎变得越来越古老,越来越根深蒂固,这一事实似乎预示着它的寿命会很长。这些技术的发展速度非常快。我们不知道在与资本的竞争中,人们会如何看待它们。我们还可以继续尝试”。<sup>⑪</sup>

尽管哈贝马斯将数字公共领域视为“半公共领域”,但从着眼于未来的视角来看,它是“仍待定义的公共领域”。这意味数字公共领域仍有被重新定义的探求和想象空间。本文进行的是一种基于病理逻辑的规范性建构,它所蕴含的政治哲学逻辑是:数字公共领域要想发展成为哈贝马斯意义上推进公共商议、促进公共意见和意志形成合法化的完备政治公共领域,必须实现由作者和数字劳工向公民的回归,并在此基础上促进由算法理性向沟通理性的回归,从而从根本上跳出“平等和理性的双重狡计”。

注释:

① Jürgen Habermas, “Public Space and Political Public Sphere—The Biographical Roots of Two Motifs in my Thought,”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Disability*, vol. 1, 2021, pp. 105-115.

②⑦③④⑩ Emilie Pratico, *Habermas and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2022, p. 2, p. 159, p. 77, p. 170.

③⑬ 参见尤尔根·哈贝马斯、克劳迪娅·辛贡、阿莱塔·迪芬巴赫、维克多·肯普夫:《政治倒退时代的道德普遍主义——尤尔根·哈贝马斯谈时政和其毕生事业》,金翱、汪行福译,《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3年第8期。

④ 黑格尔对“狡计”进行了明确的界定:“认识的活动是



这样的一种狡计 (die List), 它自己好像并不活动, 但却看着规定及其规定的具体生命恰恰在其自以为是在进行自我保持和追求特殊兴趣的时候, 适得其反, 成了一种瓦解或者消融其自身的行动, 成为了一种把自己变为全体的环节的行动。”参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 贺麟、王玖兴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年, 第37页。本文的“狡计”借鉴黑格尔的界定。“狡计”的主要特点是其最终达成的结果与其内涵或目的是相反的。就此而言, “平等的狡计”意味着内涵平等的活动最终造成了“不平等”的结果, “理性的狡计”意味着遵循理性的活动最终造成了“非理性”的结果。

⑤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1964)》, 汪晖译, 《天涯》1997年第3期。出于行文统一的考虑, 此处引用把“交往”改为了“沟通”。

⑥③⑥⑦ Jürgen Haberma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Media Society: Does Democracy Still Enjoy an Epistemic Dimension? The Impact of Normative Theory on Empirical Research,” *Communication Theory*, vol. 16, no. 4, 2006, pp. 411-426.

⑦⑧⑩⑫⑬⑭⑯⑰⑱⑲⑳㉑㉒ Jürgen Habermas, *A New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d Deliberative Polit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23, p. 31, pp. 30-40, pp. 37-38, p. 45, p. 46, p. 36, pp. 54-55, p. 38, p. 59, p. 2.

⑩ Sebastian Seignani, “Digital Transformations and the Ideological 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Hegemonic, Populist, or Popular Communication?”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vol. 39, no. 4, 2022.

⑪ Hans-Jörg Trenz, “Digital Media and The Return of The Representative Public Sphere,” *Javnost - The Public: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vol. 16, no. 1, 2009, pp. 33-46.

⑫ 陈文胜:《平台资本主义的剥削与平台治理》, 《学术界》2023年第5期。

⑬ 此处的“文化工业”借鉴了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的《启蒙辩证法》一书中的说法。在霍克海默和阿多诺诊断的“文化工业时期”, “殖民化”的内涵是资本主义社会下大众文化的商品化及标准化, 这种“殖民化”是由资本主义市场的运作逻辑带来的, 它明显不同于数字平台内含的经济剥削的逻辑造成的“殖民化”。Max Horkheimer and Theodor W. Adorno, *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94-136.

⑭ 温旭:《数字资本主义批判》,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3年, 第47页。

⑮ Shoshana Zuboff, *The Age of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The Fight for a Human Future at the New Frontier of Power*,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19, p. 65.

⑯ Antoinette Rouvroy, “The End (s) of Critique: Data-Behaviourism VS. Due-Process,” in Mireille Hildebrandt and Katja de Vries eds., *Privacy, Due Process and the Computational Turn*, Milton Park: Routledge, 2013.

⑰ 参见孙国东:《“算法理性”的政治哲学检视》,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年第2期。

⑱ Renate Fischer and Otfried Jarren, “The Platformiz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d its Challenge to Democracy,” *Philosophy and Social Criticism*, vol. 50, no.1, 2024, pp.207-209.

⑳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曹卫东、王晓珏、刘北成等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年, 第32页。

㉑ 彼得·特恩贝里:《平台如何治理: 数字资本主义的社会调节》, 周延云、康文钰、王琳译, 《国外理论动态》2023年第2期。

㉒ 关于“公司统治”的具体论述, 详见戴维·C. 科顿:《当公司统治世界(第二版)》, 王道勇译,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年。

㉓ Martin Seeliger and Sebastian Seignani, “A New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troduction,”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vol. 39, no. 4, 2022.

㉔ EBU, “Public Service Values, Editorial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https://www.ebu.ch/guides/public-service-values-editorial-principles>.

㉕ Timothy Karr and Craig Aaron, “Free Press, Beyond Fixing Facebook,” [https://www.freepress.net/sites/default/files/2019-02/Beyond-Fixing-Facebook-Final\\_0.pdf](https://www.freepress.net/sites/default/files/2019-02/Beyond-Fixing-Facebook-Final_0.pdf).

㉖ Jasmine Enberg, “Global Digital Ad Spending 2019,” <https://www.emarketer.com/content/global-digital-ad-spending-2019>.

㉗ Ethan Zuckerman, “Thinking in Solid, My Heart’s in Accra,” <http://www.ethanzuckerman.com/blog/2019/07/29/thinking-in-solid>.

㉘ Sharon Meraz and Zizi Papacharissi, “Networked Gatekeeping and Networked Framing on #Egyp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vol. 18, no. 2, 2013.

㉙ Yochai Benkler, et al., “Breitbart-led Right-Wing Media Ecosystem Altered Broader Media Agenda,”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March 3, 2017, <https://www.cjr.org/analysis/breitbart-media-trump-harvard-study.php>.

编辑 杜运泉